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20 日

至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

	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5.01	关于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陆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孙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仁昌、陆小健、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应对议案 9 回避表决；担任监事的股东应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25/5/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jczq@ji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2、现场参加会议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 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 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陆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 议案	
15.03	关于选举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 议案	
15.04	关于选举孙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 议案	
15.05	关于选举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 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 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